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徐鉅美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81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lcmhihsu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119621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局函詢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之「居家無障礙設施—門A款（FA11）」照顧組合內容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1年9月7日桃社老字第1110082966號函。
- 二、旨揭辦法之「居家無障礙設施—門A款（FA11）」，係指輔具評估人員出具之評估報告，載明於長照給付對象住家環境動線及場域，進行改變門片類型、門檻降低、順平或剔除、加裝橫式截水槽或相關修繕任一項或一項以上之工程；另「居家無障礙設施—門B款（FA12）」規定，門之改善一處僅能擇一款（A款或B款）申請。
- 三、綜上，本案給付原則為同一處所（例如：浴室）不得同時申請「居家無障礙設施—門A款（FA11）」及「居家無障礙設施—門B款（FA12）」，請依前揭要件核定給付項目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

長照科

收文:111/09/22



1110206862

無附件

子文號

6

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
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



裝

訂

線

